

赵薇“没有管理费”事件双方回应

# “公益零成本”争议,到底争的是什么?

■ 本报记者 张龙蛟

一边是明星从事的公益,时常会宣称自己的公益项目或机构“零成本”“没有管理费”,所有善款全部用于项目本身;一边是公益领域多年“苦口婆心”向公众传递机构或项目筹集成本费用的重要性,但也时常不被理解。而赵薇近日“表述不够准确”引发的明星公益与职业公益之间的纷争,再次把“公益零成本”问题推向大众面前。

6月29日,拥有8000多万新浪微博粉丝的影视明星赵薇在其微博上声称,其与好搭档陈砺志在2014年创立的“V爱白血病基金”(全称“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V爱·白血病专项基金”)是罕见的、甚至是唯一的一个没有管理费的管理费慈善基金。

6月30日,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创始人孙春龙在赵薇该微博原文下质疑:“没有管理费?做公益还是有点常识。”随后,陈砺志在微博上承认存在管理费,表示行政管理费用由两位发起人单独承担。一刻钟后,赵薇在微博上转发并确认。

一时间,“赵薇”“管理费”

“公益”等话题在网络上引发热议。

其实,热衷于宣传自己的公益项目或机构“零成本”(或“没有管理费”)的,赵薇并不是第一个。

2010年8月,明星范冰冰启动西藏阿里地区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治项目“爱里的心”。在之后2015年、2016年等的报道中,范冰冰多次表明自己做的是“零成本的慈善”。经求证,该“零成本慈善”其实也是有成本的,只不过所有项目成本由用方承担。

2012年12月,由明星成龙创立的成龙慈善基金会卷入中国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的账目纠纷之中,有网友质疑成龙慈善基金会违规接收了中国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1800万元的资金,并猜测其很有可能为了提取10%的管理费。对此,成龙表示:“我的慈善基金会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所有管理成本都由我一个人承担,我不知道世界上是不是还有这样零成本的基金会。”时任成龙慈善基

金会秘书长的党群在接受采访时也谈道,在全国范围内,“零成本,只有我们是这么干的”。

近些年,明星的跨界公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扬与肯定,但半路做公益的他们也常常遭遇尴尬和质疑,譬如此次赵薇的“没有管理费”事件。

除了6月30日在微博上简短质疑,7月6日,孙春龙还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了《回复赵薇及其粉丝,兼致范冰冰韩红等明星的一封信》。在文章中,他详细叙述了质疑“没有管理费”事件的始末,并认为赵薇等明星“在开公益的倒车”。截至7月19日上午,该文章的阅读量已达到55288,点赞量也达到1158。

为了解“没有管理费”事件的核心争议所在,《公益时报》分别独家采访了赵薇“V爱白血病基金”和范冰冰“爱里的心”公益项目共同的发起人——北京麦特文化娱乐传媒董事长陈砺志,与本次事件中的质疑方——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创始人孙春龙。

## 陈砺志:表述确实不严谨,但模式是创新尝试

作为娱乐圈知名的“明星公益推手”,陈砺志促成了多位明星参与公益。除了2010年与范冰冰一同发起“爱里的心”、2014年与赵薇一同发起“V爱白血病基金”,去年,他还分别与王源一同发起源公益专项基金、与王俊凯一同发起焕蓝梦想基金,均挂靠在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名下。

当初因为什么契机以“零成本”角度切入明星公益领域?对此,陈砺志表示:“我在搜狐工作的时候,全程支持了两个项目:壹基金,嫣然基金。在合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也收获了一些教训。后来我想,明星有良好的社会资源、有资金,我有经验、有团队,也有一定的经济承受力,我应该跟他们来合作,创造一个新的‘企业公益+明星公益’的运营模式。这个

模式的核心就是:企业成立公益部门,来承担公益项目的运营(包括成本);明星负责资金的募集,项目的社会号召力。”

“目前来看,这个模式是成立的,麦特公益四个员工,我们员工的一切待遇都是企业标准,差旅也是企业标准,如果按照公益机构的标准,我是招不到这么好的团队的。四个人管理四个固定基金,同时还要协助我作为理事的三个基金工作,另外还有临时突发的个体项目。我们会省一切需要节约的钱,也会花所有应该花的费用,不受公益机构规则的约束。”他说道。

谈到“公益零成本”争议,陈砺志表示:“我是从2010年开始关注到公益界对于‘公益零成本’的反弹和争议的……关于零成本

的问题,我在微博已经很明确表态,这个表述不严谨。”

提及此次争议中孙春龙的回应,陈砺志直言“遗憾”,他觉得孙春龙的回应“特别轻易就否定了别人的创新尝试,因为他关注的是一句话的表达严谨问题,根本没有去了解‘V爱’到底是如何运作的,到底有没有值得推广的经验和教训。”

他说:“所有有爱心的企业都可以推行这样的模式:企业承担公益项目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募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这种模式是非常有价值的。”

问及明星宣扬“零管理费”是否会误导公众,从而给公益领域内大量公益组织造成舆论压力,陈砺志认为“这是一个很可笑的思维方式”。

“首先,大家竟然会这么关注一个说法,而不是更关注一种新的做法。我们应该讨论的是,这种做法有没有错,而不是这个说法有没有问题。我们必须在更正后的说法下来探讨这个问题:‘V爱基金’收到的所有捐款不产生管理费和行政费用,两位创始人另行捐出所有的管理和行政费用……我不认为这样的做法有任何问题……‘V爱基金’只是说自己是这样的模式,从来没有质疑过别人的模式,也没有要求过别人也要采纳这种模式,甚至我们都明确地表达了这不是一个值得推广的模式。何来对他人造成压力之说?”他表示。

关于此次事件中饱受争议的“零成本”“没有管理费”,陈砺志强调,未来他们依然会坚持这个做法,但同时“我也会提醒创始人合作伙伴未来在措辞上严谨”。



许多明星都曾宣称自己的公益项目“零成本”(网络配图)

## 孙春龙:不应去传播错误模式,并将其视为榜样和创新

“我质疑的不是她表述不正确的地方,而是她不应该作为一个公众人物,把‘没有管理费’作为标榜。她是一个公众人物,她不应该这么去说。她这么一说会给其他公益机构造成很大的压力。别人说,为什么赵薇都没有管理费,你为什么要收管理费。”谈及此次“没有管理费”事件,职业公益人孙春龙愤懑不已。

“如果是平时的一个什么机构……我从来没质疑过他们……但你是一个公众人物,就有一个引领的作用,大家会觉得你说的是正确的。”

他认为,目前明星做公益有两个急需解决的误区。

“第一个就是关于管理费的问题,他们不应该去传播一个错误的模式,而且把这个错误的模式作为标榜、作为创新……第二个,他们应该了解在整个公益链条中,他们处于一个什么位置,应该怎么在这个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价值。作为一个明星来说,他/她最大的价值其实是传播和筹款。”

谈到这里,孙春龙很无奈,他说:“现在99%的公益明星去做了执行环节……他们(明星)做这些事情成本高、效率低。”

孙春龙列举了范冰冰2010年即启动的公益项目“爱里的心”。“全是他们团队自己到那边去执行,可想而知她的成本有多大……当然这些都是她自己来承担了……打个比方,她现在项目支出有

1000万(元),她这8年来,我觉得她的成本不会低于300万(元)。为什么不把这些钱节省出来,去帮助更多的人?”

除了成本高、效率低以外,孙春龙认为,传播“公益零成本”对公益行业来说影响甚大,他表示:“公益行业的主力是基金会……但明星影响力很大,一个明星可能抵了100个基金会的影响力。你自己宣扬这个东西,会给基金会造成很大的影响。比如现在都有人质疑我们,说‘为什么你们的秘书长拿那么高的工资?’”

公益行业从业人员如果工资太高的话,公众会不会对其管理成本更加质疑?对此,孙春龙说道:“肯定会质疑。所以说要改变大家的这种(看法),让大家觉得这是合理的……给低薪,也会有人来,但(但)最终产生的成本会更大。薪酬低,找的人能力就低。能力低,这个事情就做不动。”

此外,孙春龙还表示,要打消公众的质疑,公益行业内部也需要自己来改变和反思,即要去道德化。“这其实是两方面的,一是公益行业的从业人员需要放下这个道德光环;第二,公众应该给这个行业更多的宽容、理解和支持,应该回归到市场规律本身。”

针对陈砺志提到的创新尝试,孙春龙认为:“它根本不是创新……他如果把把这个模式还认为是一种创新的话,我觉得他根本就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陈砺志

7月31日 14:00 来自苹果的iPhone X  
对@孙春龙先生和@公益慈善论坛的回复:  
1. @V爱白血病专项基金 收到的每一分捐款,不余用于任何行政费用,也不会计提任何比例的管理费用,这一点是肯定的。比如基金里收到100万,一定是用于4例移植手术资助(按每例移植资助25万计算)。  
2. V爱基金4年来,受捐的全部款项均用于所有患者的医疗费用支出,没有任何额外支出,一张纸片也没有报账过。  
3. V爱基金的运营费用,全部由运营工作室和麦特文化公益事业部单独承担,我们额外捐出。  
4. 我们也许并不像你们所期待的那样:缺少公益基本常识。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把每一个爱心人士捐赠的善款都用于患者,这是我们在设立基金之初,共同约定并且遵守的。  
5. 我们要表达歉意的是,没有管理费的表述确实不准确,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所有的捐款都用于患者,行政管理费用由两位发起人单独承担。  
6. 从广泛的角度而言,V爱的模式并不值得推广,因为任何一个慈善机构都需要运营的费用,我们懂得并且理解这一点。但对于任何明星发起的公益项目而言,也许这是面对容易被质疑的公益领域,不得不采取简化但有效的安全模式。  
7. V爱白血病基金从2014年成立至今,完成了110例白血病移植手术的资助,目前有5位患者不幸离开了我们,但105例已经和即将重获健康的患者,是支撑我们面对任何声音,都坚定不移走下去的动力。  
8. 以上观点仅代表我个人观点,也依然感谢孙春龙先生和公益慈善论坛,谢谢你们对慈善领域的关心关注,对慈善事业的推动。收起全文

陈砺志在新浪微博上对此事的回复(网络截图)